

## 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 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獎項：</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u>對該工程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u>。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別、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機關別之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二)個人貢獻獎：</p> <p>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p>	<p>三、獎項：</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對象：經本會評審施工品質優良之工程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含得標廠商及分包廠商)；<u>並依上述單位之個別貢獻度擇優獎勵</u>。其中分包廠商應由得標廠商將分包契約報備於工程主辦機關，且分包廠商之分包比率需達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機關別、第三目各工程類別及第四目各級別，每一機關別之每一工程類別之每一級別特優一件，優等及佳作若干件。</p> <p>(二)個人貢獻獎：</p> <p>1、對象：推動公共工程品管制度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之人員。</p> <p>2、獎項及獎額：依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之類別，每類特優一名，優等及甲等若干名。</p>	<p>第一款第一目酌修文字。</p>

<p>(三)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p> <p>(四)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三)特別貢獻獎：逢五基數屆別擴大辦理，獎勵對象由本會統計近五屆(含當屆)得獎件數排名前三名表現優異之廠商及主辦機關(含代辦機關)。</p> <p>(四)各類獎項、獎額得從缺。</p>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p> <p>3、工程分類：</p> <p>(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p> <p>(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p>	<p>四、推薦方式：</p> <p>(一)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p> <p>1、推薦機關：各工程主管機關或本會。分為以下二類別：</p> <p>(1)中央機關別：中央機關所屬部、會、行、處、局、署、院、館。</p> <p>(2)地方機關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p> <p>2、推薦工程查核期程(以下簡稱查核期程)：自前一年七月一日至當年度六月三十日。</p> <p>3、工程分類：</p> <p>(1)土木工程類：道路運輸工程、工業區開發工程、機場工程、垃圾掩埋場工程、共同管道工程、新市鎮開發工程等。</p> <p>(2)水利工程類：水庫及蓄水工程、海岸河川整治及水利工程、水土保持之處理及維護工程、港灣工程、下水道工程及自來水工程等。</p>	<p>一、修正第一款第三目第三小目，參酌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之五類建築物，調整建築工程類內容說明，分為一般建築物及特殊建築物，並列舉其類型。</p> <p>二、第一款第九目各小目的修標點符號。</p> <p>三、因個人貢獻獎第三類之具體績效呈現有相當困難度，故修正第二款內容，刪除現行第二目第三類文字及第五目第三類推薦類別相關規定；現行第六目配合移列為第五目。</p>

<p>。</p> <p>(3) <u>建築工程類：一般建築物(包含辦公室、教室、國民住宅、停車場建築工程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特殊建築物(包含圖書館、體育館、競技場、博物館、音樂廳、劇場、醫院、紀念性建築物、歷史性建築物或其他類似公有建築物工程等)。</u></p> <p>(4)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p> <p>(5) 軌道工程類：鐵路工程及捷運工程等。</p> <p>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p> <p>(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巨額採購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p>	<p>。</p> <p>(3) 建築工程類：公有建築物工程等。</p> <p>(4) 設施工程類：污水處理廠工程、焚化廠工程、環工設備設施組裝系統工程、交通控制系統工程、電業設備工程及機電或系統工程等。</p> <p>(5) 軌道工程類：鐵路工程及捷運工程等。</p> <p>4、前目工程分類，依其工程規模分為五級推薦：</p> <p>(1) 第一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之工程。</p> <p>(2) 第二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巨額採購以上未達新臺幣十億元之工程。</p> <p>(3) 第三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採購之工程。</p> <p>(4) 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p> <p>(5) 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p> <p>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工程類別、級</p>	
---	---	--

<p>採購之工程。</p> <p>(4)第四級工程：契約金額在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p> <p>(5)第五級工程：契約金額在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之工程。</p> <p>5、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工程類別、級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推薦基準：推薦之工程應符下列規定：</p> <p>(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3)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p>	<p>別，本會得調整之。</p> <p>6、推薦基準：推薦之工程應符下列規定：</p> <p>(1)各工程主管機關推薦之優良工程件數，以不超過查核期程已查核件數二十五分之一為限，不足一件者，以一件計。</p> <p>(2)推薦之工程在查核期程內經各工程主管機關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查核結果無涉及結構及使用安全等缺失，或其缺失已依限改善完成之工程，並就查核分數在八十五分以上之工程擇優推薦。</p> <p>(3)推薦之工程施工進度達百分之六十以上（包含查核期程完工者），且進度落後幅度在百分之五以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p> <p>(4)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p> <p>(5)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p>	
--	--	--

內為原則（依契約規定及核定之施工進度表計算）。

(4)設施工程類，如為機電設備並單獨辦理發包者，應完成全部系統測試及試運轉，且性能符合設計需求。

(5)推薦截止日前三年內，於工作場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6)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7)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8)如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

所未曾發生死亡職業災害或發生災害之罹災住院人數未達三人。

(6)無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一百零三條之情事。

(7)推薦截止日前二年內，未曾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受主管機關處全部停工一次或部分停工二次以上之處分；巨額採購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三十萬元；或未達查核金額之工程累計罰款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

(8)如有依「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或「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工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事先將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核轉本會備查。

(9)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

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需符合前目規定，且子案經費需占總

<p>程，各工程主辦機關應於事先將品管及工程查核機制報上級機關核准，並由上級機關核轉本會備查。</p> <p>(9)未曾獲得金質獎之工程。</p> <p>7、以開口契約子案推薦者，其推薦子案需符合前目規定，且子案經費需占總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8、不符合前二目規定或有其他狀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p> <p>9、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p> <p>(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附件二（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p>	<p>工程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p> <p>8、不符合前二目規定或有其他狀況者（如開口契約），應提評審會議決定。</p> <p>9、檢附文件：（附件一）（含電子檔）</p> <p>(1)表一：「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推薦表（含電子檔）</p> <p>(2)表二：工程主辦機關聲明書</p> <p>(3)表三：「公共工程金質獎」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之工程自評意見表（含電子檔）</p> <p>(4)表四：工程施工查核改善對策及結果表</p> <p>(5)表五：缺失改善照片表</p> <p>(6)附件二（表六：主辦機關自評表；表七：設計單位自評表；表八：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p>(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p>	
---	---	--

<p>：推薦機關（單位）審查評分表）。</p> <p>(7)歷次工程查核過程之相關紀錄。</p> <p>(8)相關之契約部分影本（含首頁契約標的、契約金額、履約承商及立約雙方用印資料）。</p> <p>(9)施工計畫書、品質計畫及監造計畫審查紀錄（含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二)個人貢獻獎</p> <p>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p> <p>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p> <p>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p> <p>(2)推動公共工程品</p>	<p>核定之計畫書電子檔)</p> <p>(10)其他解決困難問題之相關佐證資料</p> <p>(11)監察院、審計部或法務部廉政署等相關機關調查施工缺失辦理情形</p> <p>(二)個人貢獻獎</p> <p>1、推薦機關、廠商或團體：工程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施工單位或相關公會、協會、學會或本會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機構等團體。</p> <p>2、推薦類別：分為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p> <p>3、第一類之候選人應符合下列之資格：</p> <p>(1)具有技師、建築師證照或本會核發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結業證書者。</p> <p>(2)推動公共工程品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p> <p>(3)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p>	
--	--	--

<p>質，執行成效優良，且所主辦之工程最近三年度內獲工程主管機關查核為優等或最近三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獲有優等以上者。</p> <p>(3)最近五年度內未曾獲得本獎項。</p> <p>4、第二類候選人應為積極推動品管制度（包含主辦機關、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p>	<p>代辦機關、規劃設計單位、專案管理單位、監造單位及施工單位之非品管人員）或辦理品管教育訓練等，績效優良人員。</p> <p>5、<u>第三類之候選人應為參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或施工，在循環經濟、節能減碳、智慧建築、海綿城市、韌性城市、生態工程、建築資訊建模或其他技術研發等方面具有特殊貢獻及明顯成果，且所採用之公共工程近三年施工查核成績達八十五分以上者。</u></p> <p>6、檢附文件：依「公共工程金質獎個人貢獻獎推薦須知」第五點之規定辦理。（附件三）</p>	
<p>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u>公共工程品質優良獎</u>： 1、機關： (1)<u>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u> (2)<u>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佳作者，最高記功二次。</u></p>	<p>九、獎勵： 得獎機關、廠商及個人之獎勵內容如下： (一)特優及優等者： 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 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其獎勵情形如下： (1)特優：最高記二大功。 (2)優等：最高記一大功。 3、廠商部分：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內容，區分獎項、獎勵對象及獎度，明確訂定獎勵內容；另增加對得獎廠商之實質獎勵（包括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額度，以及採購評選加分），以提升廠商參與金質獎之誘因。</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p><u>2、廠商：</u></p> <p><u>(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u></p> <p><u>(2)得獎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特優及優等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佳作者，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年。</u></p> <p><u>(3)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其減收額度為原定應繳總額之百分之五十。</u></p> <p><u>(4)機關辦理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依優良廠商得獎紀錄納為最有利標、評分及格最低標之評選加分項目，其方式為評審項目單獨列項。特優者，加三分；優等者，加二分；佳作者，加一分。如投標廠商獲多個獎項，採累加方式加分，並得訂定加分上限。</u></p> <p><u>(5)機關辦理採購，依招標文件規定優良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u></p>	<p>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二年。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p> <p>(二)佳作及甲等者：</p> <p>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p> <p>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貢獻度及相關規定辦理獎勵，最高記功二次。</p> <p>3、廠商部分：佳作廠商由本會公告於指定之優良廠商資料庫，以利機關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三十三條之五規定，辦理減收優良廠商押標金、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之作業；另機關辦理採購，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得獎廠商減低估驗計價保留款。獎勵期間自資料庫公告日起一</p>	
--	---	--

<p> <u>額度，特優者，減低百分之三；優等者，減低百分之二；佳作者，減低百分之一。</u>如得獎廠商獲多個獎項，採擇優方式辦理；獎勵期滿而尚在履約期限內者仍適用。已決標之契約無減低約定者，機關得依得獎廠商之申請及前述減低額度，合意變更契約。  <u>(6)特優及優等者，經公告於優良廠商資料庫之廠商，得由機關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優先邀請比價。</u>  <u>(二)個人貢獻獎：</u>  <u>1、頒發獎座一座及獎狀一幅。</u>  <u>2、由本會函請獲獎者之主管機關及廠商對所屬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獎勵。特優者，最高記二大功；優等者，最高記一大功；甲等者，最高記功二次。</u>  <u>(三)特別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u>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p>	<p> 年。  (三)特別貢獻獎：頒發獎座一座。  得獎廠商參選及獎勵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該屆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且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一)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 </p>	
---	--	--

(一)經各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

(二)完工前發生死亡職災或因品質不佳發生國家賠償事件。

得獎工程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如有嚴重設計、施工問題，並經本會組成複查評估小組審查確定屬情節重大者，或工程損壞且歸責於廠商者，取消該工程得獎廠商之金質獎資格，不再適用本優惠規定，並自本會網路公告名單移除；如有涉及機關責任者，主辦機關得獎資格將一併取消。廠商得獎資格經取消之次屆不得被推薦參加公共工程金質獎。

各工程主管、主辦機關發現所屬工程之得獎廠商有前二項情事發生者，應即函知本會取消廠商得獎資格。

得獎之個人自參選至頒獎之次年起五年內，所負責之工程因個人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期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

操守經有罪判刑確定或緩起訴處分確定者，取消其得獎資格。

廠商如獲機關（構）推薦，於查核期內所承攬之工程累積有二件以上查核成績為丙等者，不具參選資格，惟得向原主管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或本會再申請釐清責任歸屬，並應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

<p>於受推薦時，檢具相關歸責性之證明文件，提送評審會議決定是否具參選資格。</p>		
--	--	--